

#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

赣水办建管函〔2019〕65号

##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反馈 2019 年 省级采砂许可项目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行政监督检查情况的函

九江市赣鄱实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江西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江西省 2019 年省直有关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》要求，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，我厅组织开展了 2019 年省级采砂许可项目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行政监督检查工作。本次检查抽取了九江市赣鄱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赣鄱公司）作为检查对象。现将有关监督检查情况反馈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经检查，赣鄱公司实际开采所使用的船舶均取得采砂许可证，未发现在许可采区外从事采砂活动。作业采砂船舶数量未超过采砂许可证控制采砂船数量，采区实际开采量未超过许可总量。较好遵守了集中停放管理制度，未发现该公司所属采砂船舶在禁采区内滞留情况。采砂船舶均安装了 GPS 定位系统，并能

正常运行。较好执行了昼采夜停制度，采砂活动在可采期限内。实际作业在许可采区范围内，未发现超采区范围作业等现象。采砂作业现场监管较为到位，所采砂石能做到随采随运。

## 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检查发现，赣鄱公司采砂情况总体较好，但仍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未按照《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在采砂作业现场悬挂。

2. 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（四联单）使用不规范，除第三联运输船舶一联外，其他三联均未盖现场监管单位的印章，同时，部分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中卸砂地点填写不详实。

3. 都昌 01-1 号采区边界标识设置不到位，仅在靠湖中央一侧边界处设置了边界标识。

4. 采量日报制度执行不到位。该公司虽然有上报采量，但未严格按审批许可要求执行采量日报。

## 三、整改要求

赣鄱公司应按要求做好以下整改工作：

1. 请于 11 月 22 日前将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悬挂于采砂作业现场。

2. 所核签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中第一、二、四联要加盖现场监管单位公章，同时相关信息要填写详实。

3. 请于 11 月 22 日前在都昌 01-1 号采区边界适当增设边界标识，严防超范围开采。

4. 按照我厅采砂审批许可文件要求，请于每日上午 10 点前将前一天采量报省河湖局（省砂管局）和省水政监察总队。

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 
2019年11月19日



抄送：各设区市、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水利（砂管）局。